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大酒店”）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因酒店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计划向银行申请共计 18,000 万元的借款，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新增 6,300 万元对外担保，宝盛置业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宝盛大酒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 | 35.00% | 94.12% | 2,230.55 | 6,300 | 0.69% | 否 |

上述融资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5日

企业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迎胜路367号

法定代表人：徐云茂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洗染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美容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艺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泰山宝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74,356,281.84 | 267,060,790.77 |
| 负债总额 | 256,977,102.09 | 251,361,951.7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93,730,000.00 | 93,73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4,447,102.09 | 48,831,951.78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0 | 0 |
| 项 目 | 2025年1-12月 | 2026年1-3月 |
| 净资产 | 17,379,179.75 | 15,698,838.99 |
| 营业收入 | 97,278,084.36 | 21,381,130.4 |
| 利润总额 | 3,101,664.48 | -1,680,590.48 |
| 净利润 | 3,101,664.48 | -1,680,590.48 |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3、经查询，山东泰山宝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方与被担保对象和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计划融资资金为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宝盛置业的其它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宝盛大酒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提请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计划自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549,256.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3.04%，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6,123.2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58%，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0%，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